## 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作業程序說明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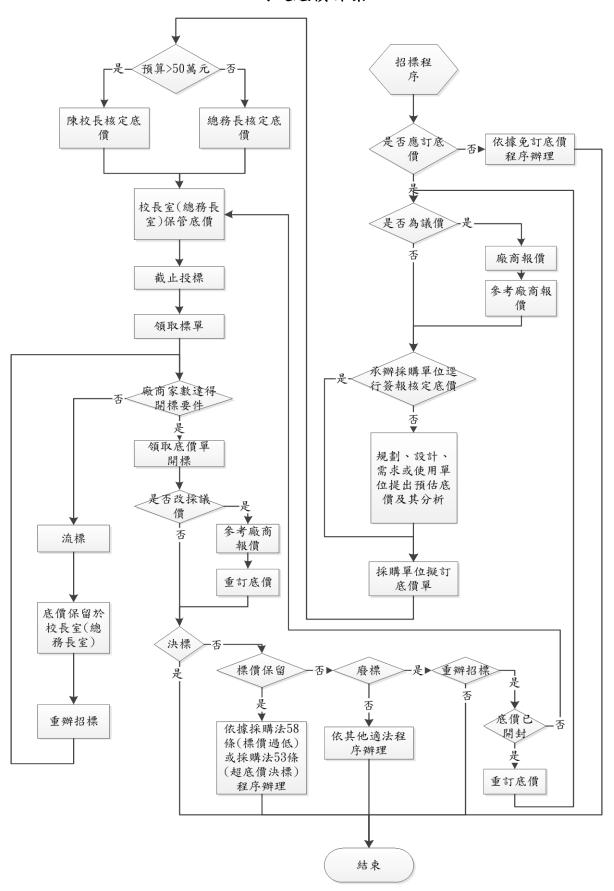
項目編號	總-04-002
項目名稱	訂定底價作業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
相關單位	規劃、設計、需求、使用單位
作業程序	一、訂定底價之時機:
說明	(一)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、以最有利標決
	標之採購、小額採購,得不訂底價外(但應於招標文件
	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),應訂定底價;依政府
	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4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
	定不訂底價者,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
	費率作為決標條件。
	(二)訂定底價時機因不同招標方式而不同:
	1.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,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,其
	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	2.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	3.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限制性招標之比
	價,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;限制性招標之
	議價,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
	4. 依本法第 49 條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
	企劃書者,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。
	5.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第1次公告未達3家廠商投
	標而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,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54
	條第3項規定,工程會訂有簽辦文件範例供參。
	(三)廢標後重行招標時,如招標之圖說、規範、契約、成本、
	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,應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重行訂定
	底價;如未有上開情形,而原定底價尚在保密之中,是
	否重訂底價,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。
	二、訂定底價之方式:
	(一)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
	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,由機關首長或其授
	權人員核定;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,得參考「公共工程」
	價格資料庫」訂定底價。如辦理資訊服務採購,得參考
	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。
	(二)機關訂定底價,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

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,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 購,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;並得基於技術、 品質、功能、履約地、商業條款、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 異、訂定不同之底價。 三、機關辦理招標,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。底價於開標後至決 標前,仍應保密,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,應予公開。但機 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7 款規定:「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:十七、意圖為私人不正 利益而高估預算、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……」。 控制重點 一、 檢視個案依規定訂定底價;須訂定底價之案件,依規定訂定 底價,不可高估底價。 二、 查察個案底價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 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;工程及資訊服務採購參考相關 價格資料庫訂定底價。 三、 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,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 行簽報核定底價外,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 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,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定底價。 四、 確保底價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保密。 五、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改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者,訂 定底價前應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 六、 注意無工程會令頒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有關訂定底價 之錯誤態樣,例如開標後更改底價、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 定。 法令依據 一、本法第11條(價格資料庫)、第34條(底價之保密)、第46 條(底價及訂定時機)、第47條(不訂底價之原則)及第112 條(採購人員倫理準則)。

- 二、 本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(底價不予公開之情形)、第 52 條(不 同之底價)、第53條(底價之訂定程序)、第54條(底價之 訂定時機)及第54條之1(不訂底價之決標條件)。
- 三、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。
- 四、 工程會 92 年 6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(政府採 購錯誤行為態樣),及其修正。

### 使用表單 無

# 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作業流程圖 訂定底價作業



總-04-002-3

## 總-04-002

## 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:採購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: 訂定底價作業 評估日期: 年 月 日

or II fami	自行評估情形			
評估重點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評估情形說明
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:作業程序說明				
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,內部控制				
制度設計是否有效。				
二、檢視個案有無須依規定訂定底價;須				
訂定底價之案件,有無依規定訂定底				
價,有無高估底價。				
三、查察個案底價有無依圖說、規範、契				
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				
決標資料逐項編列;工程及資訊服務				
採購有無參考「公共工程價格資料				
庫」、「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」訂定底				
價。				
四、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				
購,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				
底價外, 查察是否由規劃、設計、需				
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				
析後,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				
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。				
五、查察底價是否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保				
窗。				
六、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改採限制				
性招標辦理議價者,訂定底價前有無				
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 本寫之第二程令人仍「私京於雖似却				
七、查察有無工程會令頒「政府採購錯誤				
行為態樣」有關訂定底價序之錯誤態 # 。				
樣。 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:				
治珊/ 而体们 <b>人以</b> 告相 他 ·				
填表人:		<u></u>	單位主管	:

- 註: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,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,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,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。
  - 2.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「符合」、「未符合」或「不適用」;若有「未符合」情形,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,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;若為「不適用」情形,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。